



221012050705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293)号

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

邮编：221000

电话：0516-83556808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联系人	李明刚
地址	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荆山路66号	电话	15852207686
样品类别	废气	邮编	221000
采样单位	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见监测结果
采样日期	2024.7.19; 7.22	测试日期	2024.7.19~7.25
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	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。		
解释与说明	无。		
编制	李雪茹	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	
审核	张静	报告专用章	
签发	李慧	签发日期	2024年8月5日

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1。

表1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#1 炉烟气排放口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3次/天, 监测1天
#2 炉烟气排放口		
#3 炉烟气排放口		

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。

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31m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9μg/m ³
	镉		0.009μg/m ³
	铅		0.2μg/m ³
	砷		0.2μg/m ³
	锑		0.03μg/m ³
	铬		0.3μg/m ³
	铜		0.2μg/m ³
	钴		0.009μg/m ³
	锰		0.07μg/m ³
	镍		0.2μg/m ³

3 监测结果见表 3-1~表 3-3。

表 3-1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719c YQ01-1	20240719c YQ01-2	20240719c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6.6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6.2×10 ⁻³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9.9×10 ⁻³	9.2×10 ⁻³	8.6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1.08×10 ⁻²	1.13×10 ⁻²	1.04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7.90×10 ⁻⁴	7.86×10 ⁻⁴	7.37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1.48×10 ⁻²	1.51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34×10 ⁻²	1.38×10 ⁻²	1.26×10 ⁻²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1.06×10 ⁻²	1.09×10 ⁻²	1.02×10 ⁻²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2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719c YQ02-1	20240719c YQ02-2	20240719c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铈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1.8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3.8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5.9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2.57×10 ⁻⁴	2.34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2.99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1.95×10 ⁻³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4.7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/	/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表 3-3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22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719c YQ03-1	20240719c YQ03-2	20240719c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汞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汞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铊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镉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锑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
砷实测浓度	mg/m ³	6.0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7.3×10 ⁻³	/	/
铅实测浓度	mg/m ³	1.35×10 ⁻²	1.39×10 ⁻²	1.45×10 ⁻²	/	/
铬实测浓度	mg/m ³	3.29×10 ⁻²	3.23×10 ⁻²	3.61×10 ⁻²	/	/
钴实测浓度	mg/m ³	1.66×10 ⁻³	1.61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/	/
铜实测浓度	mg/m ³	5.4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6.5×10 ⁻³	/	/
锰实测浓度	mg/m ³	1.43×10 ⁻²	1.43×10 ⁻²	1.69×10 ⁻²	/	/
镍实测浓度	mg/m ³	3.56×10 ⁻²	3.47×10 ⁻²	3.90×10 ⁻²	/	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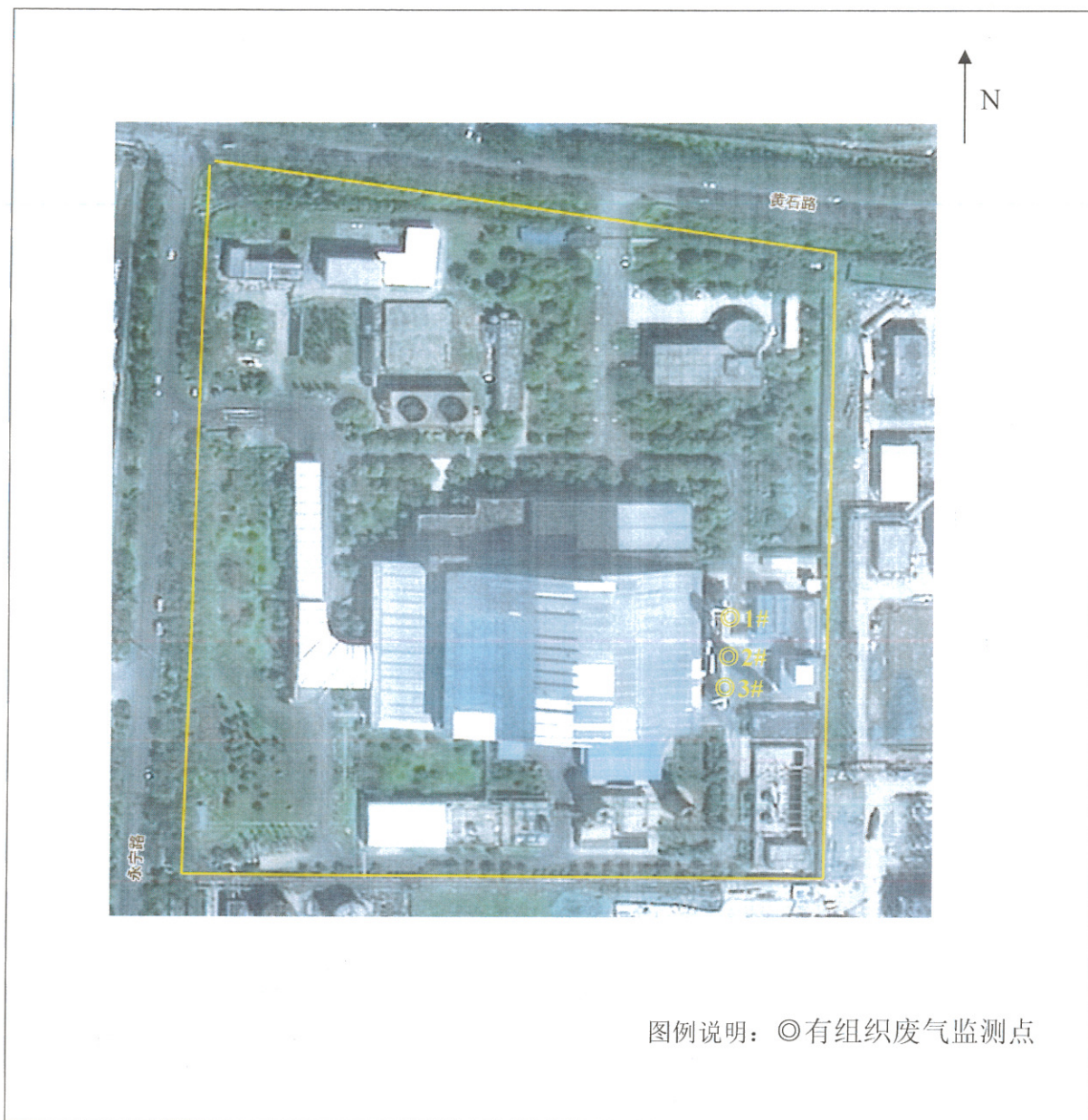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4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1。

图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



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(2024) 环监(气)字第(293)号报告

附件:

废气监测结果见附表 1~附表 3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719c YQ01-1	20240719c YQ01-2	20240719c YQ01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 (以 cd+Tl 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 (以 cd+Tl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 实测浓度	mg/m ³	6.69×10 ⁻²	6.77×10 ⁻²	6.28×10 ⁻²	6.58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 (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 计) 排放浓度	mg/m ³	8.69×10 ⁻²	8.26×10 ⁻²	8.49×10 ⁻²	8.48×10 ⁻²	1.0

注: 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(11%)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7月19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719c YQ02-1	20240719c YQ02-2	20240719c YQ02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1.94×10 ⁻²	1.73×10 ⁻²	1.86×10 ⁻²	1.84×10 ⁻²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1.96×10 ⁻²	2.01×10 ⁻²	1.96×10 ⁻²	1.98×10 ⁻²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附表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7月22日					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
		20240719c YQ03-1	20240719c YQ03-2	20240719c YQ03-3	均值	参考标准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/
镉、铊（以cd+Tl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0.1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实测浓度	mg/m ³	0.109	0.108	0.122	0.113	/
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 铜、锰、镍（以 Sb+As+Pb+Cr+Co+ Cu+Mn+Ni计） 排放浓度	mg/m ³	0.101	9.39×10 ⁻²	0.112	0.102	1.0

注：1.“ND”表示监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表2。

2. 参考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限值。

3. “排放浓度”为“实测浓度”折算为基准含氧量（11%）时的排放浓度。

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4~附表 6。

附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1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48	140	151
静 压	Pa	-10	0	0
温 度	℃	57.8	57.3	57.9
标干流量	m ³ /h	92870	90749	94193
流 速	m/s	13.82	13.45	13.99
含湿量	%	9.9	9.7	9.7
含氧量	%	13.3	12.8	13.6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2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14	108	95
静 压	Pa	110	120	60
温 度	℃	61.0	61.2	57.9
标干流量	m ³ /h	79886	77513	73121
流 速	m/s	12.17	11.83	11.08
含湿量	%	11.2	11.3	13.0
含氧量	%	11.1	12.4	11.5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附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

采样地点	#3 炉烟气排放口	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22 日			
工况负荷	86%			
监测项目	汞、铊、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		
排气筒断面积 (m ²)	2.54		排气筒高度 (m)	80
废气参数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动 压	Pa	115	123	104
静 压	Pa	0	10	10
温 度	℃	61.4	62.0	61.1
标干流量	m ³ /h	78849	81680	75406
流 速	m/s	12.18	12.67	11.64
含湿量	%	12.1	12.3	12.1
含氧量	%	10.2	9.5	10.1

注：工况负荷、排气筒断面积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